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王鳳儀（已死亡）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6日核發之確定證明書應予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
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訴訟程序
當然或裁定停止者，期間停止進行；自停止終竣時起，其期
間更始進行。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88條第2項定有明文
。上開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35條之1規定，於非訟事件準
用之。

二、本件拍賣抵押物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5日裁定准予拍
賣，惟查相對人嗣於115年2月6日死亡，有相對人之除戶戶
籍謄本在卷可稽，依首揭規定，上開裁定因期間停止進行而
尚未確定，本院前於115年3月26日誤付與裁定確定證明書予
聲請人，於法未合，應予撤銷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